# 外商投资的公司分公司变更登记业 务手册

云浮市工商局

2018-01-05 发布 2018-01-05 实施

## 一、受理范围

#### 1. 企业。

- 2.1. 企业
- 2.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申请人可以提出申请:
- 1)分公司是指公司在其住所以外设立的从事经营活动的机构,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 资格:
  - 2) 分公司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,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公司的经营范围。

# 二、设立依据

- 1. 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五条。
-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》(2016年修正)第十条、第七条、第二十二条。
- 3. 《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》第五条 、第六条 、第 七条 、第八条 、第十二条 。
  - 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条。
  - 5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六条。
- 6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十八条 、第二十 一条 、第二十二条 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 。
  - 7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第九条、第十三条、第九十条。
  - 8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五条、第三十二条。
- 9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》(2016年修正)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 二十三条 。
  - 10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》(2016年修正)第三条、第十四条。
- 11. 《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》(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 修订)第三条。

## 三、实施机关

本行政许可办理机关为云浮市工商局、分为二级、分别为省级、地市级。

## 1. 权责划分(省):

省工商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范围: (一)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 外商投资企业、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,以及批准从事承包工程、承包或受托经营管理等 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(地区)企业: (二)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 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、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,以及批准从事承包工程、承包或受托经营 管理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(地区)企业,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地级工商行政管理 局(含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)、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尚未取得国家工商 (三)省级和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 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授权的:

外国(地区)企业常驻代表机构; (四)依法应当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登记 而经其个案授权的。

# 2. 权责划分(市):

云浮市工商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范围:经国家工商总局授权,负责本市外商投资的公司分公司的登记。

## 四、许可条件

# 1. 政策和技术限制

文本名称及发文字号	文本类型	颁布机关	实施日期
《云浮市市场主体住 所登记管理规定》 (云府办〔2015〕26 号)	规划文本	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 室	2015-07-01
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 目录(2017年修 订)》(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 国商务部令第4号)	产业指导目录	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 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	2017-06-28

# 2. 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,予以许可。

- 1)准予登记的条件: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,符合申请条件: 1.分公司是指公司在其住所以外设立的从事经营活动的机构,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; 2.分公司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,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公司的经营范围。
  - 2)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。
  - 3.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,该申请不予批准。
  - 1)不属于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。
  - 2)申请材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定形式。

# 五、申请材料

- 1、申请外商投资的公司分公司变更登记的,可登录"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"(http://www.gdgs.gov.cn)下载相关表格。
  - 2、提交的申请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纸。
- 3、提交材料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,应当提交原件,提交复印件的,应当注明"与原件一致"并由申请人签署,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。
  - 4、提交的文件是外文的,需提交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。
- 5、提交材料涉及签署,应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,字迹应清楚。涉及中方投资者签署且未注明具体签署人的,自然人由本人签字;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,并加盖公章。

材料名称	要求	原件 份数(份/ 套)	复印件 份数(份/ 套)	纸质/电子版
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登记(备 案)申请书	案"栏有关内容及附表 5 "承诺 出"。分支机构由语名家的。 博写	1	0	纸质

	栏有关内容。"变更/备案项目" 栏的"原登记/备案内容"、"申 请变更/备案登记内容"均只填写 申请变更或备案的栏目。"申请人 声明"由隶属企业法定代表人(委 一声明"由隶属企业法定代表人(委 代表)签署,加益,还需填合企业,加 有责人信息";其中, 与责人信息";其中, 与责人信息";其中的,还 写附表 2 "全体合伙人委派 与责人的委托书"。明 等员责人的专手, 等时,有 等时,有 等时,有 等时,有 等时,有 等时,有 等时,有 等时,			
指定代表或 者共同委托 代理人授权 委托书	1、本委托书涉及申请人签署的,自然人由本人签字,法负责令。2、人的其法定代表,并公司,公司,公司,公司,公司,公司,公司,公司,公司,公司,公司,公司,公司,公	1	0	纸质
		1	0	纸质

证件复印件				
	◆ 变更名称,因隶属企业名称变			
	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,提			
	交隶属企业的登记机关出具的企业			
	名称变更证明复印件、变更后企业			
	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。已办理名称			
	预先核准的,提交《名称预先核准			
	通知书》。			
	◆ 变更经营场所,应提			
	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			
	明。   ◇ 使用自有房产的,提			
	有房产的,提交业主房屋产权证明			
	复印件和房屋租赁协议或者无偿使			
	用证明复印件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			
	明的,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其派出机			
	构、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、居			
	(村)民委员会等部门、单位出具			
	的相关证明可作为使用证明。			
	◇ 使用宾馆、饭店的,			
	提交房屋租赁协议和宾馆、饭店的			
	营业执照复印件。			
	◇ 使用军队房产的,提			
变更(备	交《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》复印			
案)事项相	件。	1	0	纸质
关证明文件	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就经			
	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具体规定的,			
	从其规定。  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对多个			
	商事主体共用同一地址以及将住宅			
	作为经营场所的条件作出具体规定			
	的,从其规定。多个市场主体可使			
	用同一地址作为住所,并共同承担			
	因使用同一地址所引起的一切法律			
	责任。*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公布			
	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,商事主			
	体不得以禁设区域目录所列的场所			
	作为住所、经营场所。			
	◆ 变更负责人,应提交			
	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负责人任免			
	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。			
	◆ 变更经营(业务)范			
	围的,应当申请变更登记。其中,审批机关单独批准分支机构经营许			
	可经营项目的,企业可以凭分支机			
	构的许可经营项目的批准文件、证			
	件申请增加相应经营范围,并标注			
	"(限分支机构经营)"字样。分			
	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不得超过其隶属			
	企业的经营范围。			
·	1		1	

	◆ 变更企业类型,应提 交由隶属企业登记机关出具的隶属 企业的企业类型变更证明。			
隶属企业营	加盖隶属企业印章			
业执照副本		1	0	纸质
复印件				
营业执照	提交正副本	1	0	纸质

#### 六、许可证件

许可证件为<<营业执照>>(证书样本见附录 A),证件有效期证件有效期依申请人申请核定营业执照的经营期限。申请人应在经营期限届满之前1个月申请延长经营期限。

# 七、许可时限

受理时限:1工作日。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,申请材料齐全的1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;申请材料不齐全并不能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,应当收取申请材料,出具收到材料的凭据,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告知。逾期不告知的,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。

法定办理时限:7工作日。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形式的,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。7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,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,可以延长7个工作日。

承诺办理时限:2工作日。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形式的,承诺在2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,特殊的在3个工作日内,最长不超过法定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。7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,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,可以延长7个工作日。

#### 八、许可收费

不收费

#### 九、许可流程

- 1、申请接收: 登记机关接收申请人通过窗口现场、网上提交本事项的申请。
- 2、受理:按照受理环节审核量化表要求,申请材料齐全,应当1个工作日内作出予以受理决定,出具受理通知书。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材料不齐全的,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;当场告知后,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。情况复杂不能当场告知的,应当收取申请材料,出具收到材料的凭据,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告知;逾期不告知的,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。不符合受理条件的,登记机关应当决定不予受理,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。
- 3、审查:按照审查环节审核量化表要求,登记机关自受理材料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、是否符合法定形式作出审查决定。
- 4、决定:按照决定环节审核量化表要求,申请材料齐全、并符合法定形式的,登记机关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。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,登记机关可以当场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。登记机关自受理材料7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,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,可以延长7个工作日。准予登记的,出具核准登记通知书和换发《营业执照》,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关签领《营业执照》及登记通知书。不予登记的,出具《登记驳回通知书》,并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。

本事项的办理流程如下图所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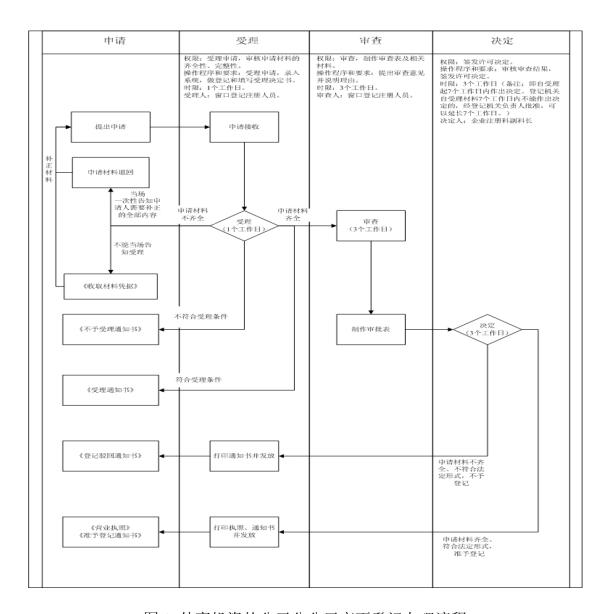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1 外商投资的公司分公司变更登记办理流程

# 十、咨询、及许可进程查询

## 1. 咨询

- 1) 岗位职责和权限。实施机关应对申请人提出的有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咨询按有 关规定和程序给予回复。
- 2) 咨询途径。实施机关提供窗口、电话、网上、信函等咨询方式。具体相关信息见附录 B。相关信息通过以下网址向社会公开: http://www.gdgs.gov.cn/
- 3) 咨询回复:通过网上系统咨询的,14个工作日内在系统内书面回复;有寄件人地址的信函咨询,60个自然日内纸质书面信函回复。

## 2. 许可进程查询

实施机关应为申请人提供审批进程查询的方式。查询电话及查询网址: http://www.gdgs.gov.cn/

## 十一、监督检查

# 1. 书面检查

书面检查量化表

http://sxmlgl.gdgov.cn/servlet/downloadServlet?fileid=20170915110039037599(点击链接,请自行下载)

# 2. 实地检查

实地检查量化表

http://sxmlgl.gdgov.cn/servlet/downloadServlet?fileid=20170915110039037599(点击链接,请自行下载)

# 3. 投诉举报 无

# 4. 诚信档案 无

# 十二、表单及文书表单及文书

- 1.25、外商投资的公司分公司变更登记审批流程图. ipg, 见附件 1:
- 2. 外商投资的公司分公司变更登记. doc, 见附件 2:
- 3.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. doc, 见附件 3;
- 4.25、外商投资的公司分公司变更登记-网上办事流程.jpg, 见附件 4;
- 5.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. docx, 见附件 5;
- 6.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. docx, 见附件 6;
- 7.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. docx, 见附件 7;
- 8. 非私营分支机构(修改). doc, 见附件 8;
- 9. 非私营公司 (修改). doc, 见附件 9:
- 10. 非私营其他企业(修改). doc, 见附件 10;
- 11. 私营其他企业(修改). doc, 见附件 11;
- 12. 私营分支机构(修改). doc, 见附件 12;
- 13. 私营公司(修改). doc, 见附件 13;
- 14.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(备案)申请书. doc, 见附件 14;
- 15.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. doc, 见附件 15:
- 16. 云浮市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管理规定. doc, 见附件 16;
- 17. 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(2017年修订)》. PDF, 见附件 17;
- 18. 分公司正本. JPG, 见附件 18;
- 19. 分公司副本. JPG, 见附件 19;
- 20.25、外商投资的公司分公司变更登记-窗口办理流程.jpg,见附件20;
- 21. 受理环节审核量化表. docx, 见附件 21:
- 22. 决定环节审核量化表. docx, 见附件 22;
- 23. 审查环节审核量化表. docx, 见附件 23:
- 24.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落实"双随机"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. doc, 见附件 24;
- 25.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落实"双随机"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. doc, 见附件 25:
- 26.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落实"双随机"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. doc, 见附件 26;
  - 27. 企业年度报告有关规定和要求. doc, 见附件 27;